

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217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其所有之土地上建築房屋，二樓結構業已完成，惟屋頂尚未完全完工，甲將該土地及房屋出賣於乙，變更房屋起造人名義後，並將該屋交付於乙。試問乙是否取得該土地及房屋所有權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向乙借貸 300 萬元，由丙為連帶保證人，丁則提供價值 150 萬元之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，以擔保乙對甲之債權。嗣後，甲未能如期清償，乙乃聲請拍賣丁之土地，而受償 150 萬元。試問，丁可否向丙求償？若可，則求償金額為多少？（25分）
- 三、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平均分配。所謂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」之原因有幾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我國民法上限定繼承之情形有幾？試說明其要件。（25分）